

考試院、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考臺銓二字第11400026551號

院授人給揆字第11400015322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第三條，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 長 周弘憲

院 長 卓榮泰